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编号：【XDZL-A-2020-033-QYBZ】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颖上聚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订立了编号为【XDZL-A-2020-033-SHHZ】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为保障贵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我公司愿意按本保证函约定，为承租人履行相应义务向贵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承诺如下：

1 保证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华】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邮编：【300000】

联系人：【张振辉】

联系电话：【15210103808】

传真：【010-65158355】

2 保证范围和方式

2.1 本保证函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租赁服务费、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贵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2 若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情形，贵公司有权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或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取回租赁物，并按照主合同约定处理租赁物。保证人承诺，若贵公司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贵公司第 2.1 款所列款项，保证人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3

信达金融
合同审核

张



- 2.3 保证人确认，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函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承租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履行、适当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的，贵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2.4 保证人同意，在主合同项下存在其他保证人或抵押人、质押人的情形下，贵公司有权选择向包括本保证人在内的任一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主张权利，不受各担保合同成立的先后及是否有效的限制，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4 保证责任的履行

- 4.1 在本保证函有效期内，如果承租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支付部分或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租赁服务费、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其应付款项或未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本保证人在接到贵公司首次书面通知（含传真、电子邮件）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将按照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义务，立即、无条件地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承租人支付的相应款项或代为履行承租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如遇承租人破产、关闭、停产、合并、转产、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歇业、被解散、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或出现主合同提前终止、或因不可抗力、出现其他交易文件被提前终止的情形，影响承租人按主合同的约定支付主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或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时，本保证人亦在接到贵公司首次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立即、无条件地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承租人支付的相应款项或代为履行承租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3 如本保证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保证责任，还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本保证人并应继续赔偿。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的期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6.1 本保证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提供本保证函的资格和能力。且向贵公司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材料均与原件相符。
- 6.2 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保证人的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本保证人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保证人无权签署本保证函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保证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贵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6.3 本保证人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及意义，并在此承诺不对其提出任何异议，本保证函中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6.4 本保证人承诺，如因履行保证义务而引起的与承租人或第三人的任何纠纷均与贵公司无关，不影响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贵公司因此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本保证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如遇本保证人自身改组、合并等情况发生，本保证人负责将保证义务转移给其权利义务继承者承担，但须经贵公司确认。经贵公司认可后，本保证人协助办理保证责任转移手续。但在转移保证手续未办妥前，本保证人仍然承担保证责任，届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本保证人或权利义务继承者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 6.5 贵公司如将主合同项下的合同债权转让给他人，并不影响新的债权人向本保证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权利。
- 6.6 本保证人承诺，在保证期间内将按贵公司要求提供以下财务报告(资料)：(1)年度财务报表；(2)半年财务报表；(3)季度财务报表；(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终审计报告；(5)贵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财务信息。
- 6.7 本保证人承诺，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保证人将按照本保证函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不以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任何理由进行抗辩或向贵公司提出任何先决或后续的条件或要求。本保证人与其他担保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的，均不影响贵公司按照本保证函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贵公司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无效或减免。
- 6.8 主合同项下贵公司向承租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金



调整通知书等，贵公司无须向本保证人发出（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因承租人原因致使本保证人未收到该等通知书或其它文件的，不影响贵公司按照本保证函向本保证人主张权利。

- 6.9 本保证函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即使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均不影响本保证人在本保证函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对承租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 6.10 如因承租人违反主合同其他条款，贵公司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责任时，本保证人亦承担连带责任。
- 6.11 履约能力非实质性降低的保证和承诺
- 6.12 为保证本保证函的履行，保证人保证不实质性降低担保履约能力，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6.12.1 注册资本要求：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抽逃注册资本。
- 6.12.2 担保提供限制：保证人承诺在保证期间，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均应及时通知贵公司。
- 6.12.3 重大产权变动或经营决策的事先许可：保证期间，保证人如进行足以危及保证人对贵公司的履约担保能力的重大产权变动或经营决策，保证人应事先向贵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征得贵公司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行为。保证人的重大产权变动或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人签订合资、合作合同；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对外投资；以出售、出租、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的资产等。
- 6.13 贵公司知情权的充分保证：为保证贵公司能够及时了解、掌握保证人的相关信息，保证人保证贵公司对保证人履约担保能力的判断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
- 6.13.1 配合义务：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贵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按照贵公司的要求随时提供全部财务报表、支出凭证、财产清单等相关材料。
- 6.13.2 及时通知：保证人如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对保证人的任何强制执行等足以影响或减损保证人向贵公司的履约担保能力的所有重大情形，保证人均应在事件发生的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贵公司，并及时采取适当、有效的保护措施使贵公司的保证债权不受损害。



- 6.13.3 变更通知：本保证函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贵公司。
- 6.14 本保证人承诺，在承租人向贵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内，如本保证人对承租人享有债务的，本保证人不会要求承租人偿还本保证人债务，且不会要求其向本保证人进行分红或支付其他应付本保证人款项。
- 6.15 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关系，则本保证人担保的债权为司法机关确认后的法律关系项下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
- 6.16 如本保证人在本保证函中的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是虚假的，或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本保证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外，并自愿向贵公司支付主合同债权总额 10%的违约金。
- 6.17 本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随时查询本保证人的信用状况和全部征信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本保证人同意贵公司将本保证人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其他信用数据库。本保证人承诺在贵公司要求时，及时签署（和/或促使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应的授权书。同时，贵公司作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本保证人信息。

7 通知与送达

- 7.1 贵公司按本保证函第 1 条保证人基本情况所列信息向本保证人发出的任何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被视为送达：
-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 3 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 (2) 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7.2 如本保证人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公司，否则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贵公司按第 1 条保证人基本情况所列信息向本保证人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 7.3 本保证人同意，除非贵公司收到保证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在本保证函第 1 条保证人基本情况所列信息是法院向保证人送达司法文书



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本保证函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贵公司最近所知的保证人通讯地址的，以保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日为送达日，未能签收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对本保证人的任何通知和送达，法院有权通过本保证函第1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即使本保证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保证函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7.4 本条约定均为独立条款，不受本保证函效力影响。

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保证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8.2 有关本保证函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则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9 其他

9.1 如果本保证函的任何条款或其内容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保证函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效力。

9.2 本保证函自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保证函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公章)：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8】月【17】日



青

1
0

1
02

